

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第 6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歷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企客分公司	B01	金融業(銀行、證券或保險)/製造、媒體業、遊戲業等產業之企業客戶經營、商機開發及解決方案規劃與銷售(含 CT 及 ICT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(電機、電子、資管、資工、電信、通訊、企管、工管、經濟、財金、保險、數學、統計、大傳、行銷等相關系所)畢業 ■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具備 7 年以上(碩士學位具備 5 年以上)之下列經驗與專長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以下各項之產業經驗與專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備前揭行業別產業 ICT 服務之銷售服務工作經驗。 (2) 熟悉前揭行業別之產業環境、人脈與 ICT 需求。 (3) 具備企業客戶顧問式銷售技能與創新商機開發能力。 (4) 熟悉專標案作業，具備業務開發能力，尤以熟悉 ICT 整合為佳。 (5) 具備企業客戶長期經營與業績增長經驗。 2. 熟悉微軟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系統。 3. 積極的銷售態度，高抗壓能力，良好的溝通協調及人際關係能力。 4. 擅長資源整合，勇於接受挑戰，主動熱情，具備敬業樂群人格特質。 5. 具備 PMP 證照尤佳。 	面議	台北市	11 名
企客分公司	B02	企業客戶經營及業務服務(電信服務受理會辦、服務追蹤、客戶聯繫、整理資料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大專(含)以上畢業 ■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具備 1 年(含)以上之下列經驗與專長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在中華電信業務單位工作，熟悉中華電信業務及系統流程尤佳。 2. 熟悉微軟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系統，具 MOS 證照尤佳。 3. 積極的工作態度，高抗壓能力，良好的溝通協調及人際關係能力。 4. 勇於接受挑戰，主動熱情，具備敬業樂群人格特質。 5. 具備以下經驗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企業客戶長期經營之業務經驗或具業務助理工作經驗。 (2) 熟悉專標案作業程序。 	面議	台北市	4 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企客分公司	B03	金融業、流通業企業客戶資通訊解決方案整體規劃設計與銷售推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畢業 ■ 基本能力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達能力佳，可以面對客戶簡報。 2. 主動積極、具抗壓性與團隊合作能力。 3. 能跨部門或與合作廠商進行溝通協調。 4. 獨立規劃解決方案與簡報撰寫能力。 5. 商業談判能力。 ■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具備5年以上(碩士學位具備3年以上)之下列經驗與專長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 CT/ICT(語音、數據網路、雲端、資安等)解決方案規劃、建置維運或具中大型 ICT 專/標案規劃、投標、專案建置與管理等工作經驗。 2. 具備企業相關資通訊系統(例:交易系統、作業或通訊平台或各類資通訊整合系統等)之規劃、開發、整合維運經驗，或熟悉上述系統之企業需求與廠商生態，具備規劃、選商、導入與專案管理能力及經驗。 3. 具備下列證照/專長/經驗尤佳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備金融業(銀行、證券或保險)/流通業等產業實務經驗，熟悉該等產業業務邏輯、作業流程及產業生態。 (2)熟悉金融科技(Fintech)相關應用模式(如行動支付、無人銀行等)。 (3)線上線下(O2O)全通路整合。 (4)CCNA/CCNP/CCIE、MCSA/MCSE/ MCSD、RHCE、SCJP /SCJD/SCAJ 等相關證照。 (5)熟悉電信網路、企業網路等之規劃設計。 (6)具備 PMP 證照。 	面議	台北市	6名
企客分公司	B04	企業客戶(金融業或製造業)大型資通訊系統解決方案規劃、標專案攻案及專案管理負責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(電機、電子、資管、資工、電信、通訊、企管、工管、經濟、財金、保險、數學、統計等相關系所)畢業 ■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具備7年以上(碩士學位具備5年以上)之下列經驗與專長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帶領10人以上工作團隊之專案管理經驗。 2. 具備金融業(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投資)業務規劃或製造業(電子、半導體等)資訊系統(智慧化)設計之工作經驗。 3. 具備資訊系統分析/設計/開發/管理經驗。 4. 具備以下各項之經驗、專長及證照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熟悉金融業或製造業之產業環境、人脈與 ICT 需求。 (2)具備金融之 CFA、FRM、FLMI 證照或系統開發之 SCJP、SCWCD、PMP 證照。 (3)具備大型資料庫統計、分析能力或 Web Service、Java、.NET、JSP、SQL 網頁及應用系統開發經驗。 (4)熟悉專標案作業，具備業務開發能力，尤以熟悉 ICT 整合為佳。 	面議	台北市	1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企客分公司	B05	智慧建築機電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(建築、土木、營建、電機、電子、電信、冷凍空調、都市計畫等相關系所)畢業 ■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具備7年以上(碩士學位具備5年以上)之下列經驗與專長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7年以上之下列經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備大型專案計畫工作經驗，熟悉專案之備標、投標、執行運作、履約及驗收程序。 (2) 具備執行2億元以上大型機電工程專案規劃、執行、管理、實務經驗。 (3) 具產品成本控管與廠商管理實務經驗。 (4) 具備影像監控、門禁管理、停車場管理、數位家庭、環境控制、節能系統、中央監控系統、弱電等系統整合暨電器設備工程、發電機設備工程、空調設備工程、消防設備工程、給排水衛生工程等實務經驗。 2. 熟悉機電市場行情，向原廠商議價能力。 3. 熟悉 MS-Project、AutoCAD、BIM 繪圖軟體工具。 4. 具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，協同技術團隊共同執行專案者。 5. 具備審查 CSD 圖和 SEM 圖暨修改建築機電、照明工程設計圖能力。 6. 須提供相關工作經歷任職佐證文件。 7. 具備下列證照尤佳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專案管理師(PMP,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) (2) 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、電機技師、冷凍空調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。 (3) 多益測驗(TOEIC) 550 分(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)以上。 ■ 備註：需出差(或公出)支援轄區業務。 	面議	台北市	2名
合計						24名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106年2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至3月1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e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具備類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(由用人機構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)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之人員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口試」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試用：

(一)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二) 如有隱瞞精神疾患，且足以妨礙工作者，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4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四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經錄用後應辦妥離職手續，依錄取類組分發用人機構報到。除職階及待遇按錄取類組重新核定外，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。

五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14日內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 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第19條規定，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等，請務必詳閱中華電信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傳真	E-mail
企客分公司	林小姐	(02)2326-6825	(02)2326-6832	ebg-hr@cht.com.tw